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
- 二、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子女補助 7,000 元，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第一胎 3,500 元，第二胎 4,000 元，第三胎以上子女補助 4,500 元。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保母及托育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若委託他人代辦，加帶代辦者的身分證及印章】
-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兒童與父母,需詳細記事)
- 4、☐ 申請人一方為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其他選備文件：

-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低收入戶證明
- 3、☐ 中低收入戶證明
- 4、☐ 警察受(處)裡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5、☐ 在監執行證明
- 6、☐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7、☐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8、☐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9、☐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10、☐ 其他證明文件

=====

※符合：寄核定通知書及注意事項。

不符合：寄公文通知，若對該處分不服欲申復，請文到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請(申復符合資格者，追溯自受理月份發放)，逾 30 日申復，視為重新申請。

※